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貳伍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七日

勞勃萊士、沙利士、搭比亞、杜蓋、艾察斯，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五日

故空軍中校晏仲華、路靖追晉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于鴻勛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五四號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陸軍步兵少校張崑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八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紹琪為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九日

任命李治華為僑務委員會視察。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向堅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曹文起、傅秉衡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關振綱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杜承唐呈請辭職，公設辯護人余瑩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瑩瑋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黃沛鑒署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銓敘部專門委員范士元、張時俊、宋文瀾、邢遇亭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六日

特派馬國琳為五十年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薦任職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八日

派翁之鏞、馬國琳、方永蒸、陳固亭、羅時實、張廷休、劉象山、羅萬類、巴壺天、謝瀛洲、黃正銘、林紀東、張賓生、李鹿華、嚴家淦、關吉玉、楊樹人、施建生、張則堯、李超英、邢慕寔、瞿荆洲、周宏濤、周德偉、馬潤庠、謝耿民、朱國璋、宋作楠、高造都、陳振銑、徐可燦、陳欽仁、李其泰，為五十年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吟松閣旅社代表人楊蔡杏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吟松閣旅社代表人楊蔡杏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

呈送張維城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張維城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八月七日台五十五教字第四七一九號呈：「為據教育部呈，為關於『各國間交換官方出版品暨政府文件公約』及『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一案。本部項接聯教組織函，以各國間交換官方出版品暨政府文件公約英文本有排印錯誤之處，特函更正等由，謹檢同決議錄及更正後之約文中譯本，報請核備等情。經轉准立法

院函復，「業經交據外交、教育、內政三委員會報告，以更正後之約文，僅屬文字更正，與原意並無出入，不影響公約之內容，爰決議准予更正等語。函復查照。」等由。理合檢同修正決議錄及更正約文中譯本，呈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魏士榮因物品及美鈔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魏士榮因物品及美鈔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捌號  
五十年七月十五日

原告 張維城 住台灣省台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二四鄰九

被告官署 台東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關於其四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核定應納所得稅及防衛捐六六三·一〇元，發單課征，原告提出陳情書，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依據原告補具之戶籍謄本，減除其配偶免稅額，重新核課稅捐共三七五·一〇元，原告仍不服，再請扣減，未獲准許，乃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應征召至外島馬祖服兵役，至四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始退役回鄉，在應征服役期間，關於綜合所得稅因公而忘私，漏未申報，並非出於故意，乃被告官署竟以原告不依限申報為違法，並謂原告以公務員身份，另執行醫師業務，遽以不實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致使原告蒙受不應負擔之稅捐，實難甘服，應請准予補辦申報課征，以重役政，而免稅累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訴訟主旨，為四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適應召服役，未及申報，不應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其扶養及教育寬減額，亦未依法減除，惟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扶養及教育寬減額，以按時申報者為限，原告於申報期間奉召服役，情形雖有特殊，究未依法履行申報，自不得扣除其寬減額，至其四十八年度綜合所得，除農業及薪資外，復於公餘時間，執行醫師業務，經就其業務情況，併予核課，並無不實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關於綜合所得額，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為結算之申報，如有特殊情形不及申報者，得報經該管稽征機關核准延長其中報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組織得延長至四月十五日）此在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凡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征機關應即根據查得之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此觀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亦甚明顯，本件原告主張關於其四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因應征服役，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情形特殊，被告官署竟以不實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自非適法，應請准予補辦申報復查課征等語。查人民有依法律納稅及服兵役之義務，同為憲法所明定，並無因服兵役而得不為結算申報或逾期補報之規定，原告對於此種應行結報事項，既不於當期為之，復未報請延長其期限，亦不責由其家屬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自難認為合法，被告官署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於法即無不合，原告狀稱並無執行醫師業務，此部分所得額，係由被告官署以不實資料逕行課征一節，查被告官署核定原告執行醫師之所得額，係依據當地醫師公會評定通過之數額，（見被告官署卷附49、6、30、東稅一字第一〇五七二號通知原告底稿）殊不能指該項查得資料，有何違法失實之處，況本案原告非被告官署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而係因原告不依規定期限申報，由被告官署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以核定之稅額，依法原告不得提出異議，即亦不得申請復查，原告第一次申請復查，依法

原所不許，被告官署之重新核課，係依職權所為，並非依復查程序所為之復查決定，而此項重新核課，性質上仍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進行決定所得額並據以核定之稅額，依法原告仍不得提出異議，從而被告官署拒絕原告第二次扣減之請求，於法洵屬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而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實非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伍拾號  
五十年七月二十日

原告 吟松閣旅社 設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新北投幽雅路二十一號

代表人 楊蔡杏 住台灣省台北市寶慶路三十九號

被告官署 陽明山管理局

右原告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間，查獲原告涉嫌違章漏稅帳簿及憑證等件，經審查結果，四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逃漏第一類營業額，筵席收入二九三、一二〇·一〇元，第二類營業額，房租收入一一八、六一七·五〇元，除分別依營業稅及筵席稅違章移送法院處罰外，並以其逃漏所得額，合併計課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

復查。經被告官署以49、2、18、財稅字第01642號通知原告，略謂房租收入，無成本可言，應全部視為所得。飲食收入，其成本依照省頒毛利率進行決定計算。經復查會議決定後，所得淨總額應為二九、二三〇·〇四元等語。原告仍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既將漏稅案件移送法院處罰，則法院認定之事實，自有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自不待言。本件關於原處分認定違章部分，台北地院雖為應予處罰，但經原告抗告結果，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僅就四十六年度菜單部份裁罰。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已予以除外。(原呈案之判文理由欄可以參照)依上認定，原告既無違法，更無違章，原決定仍予維持，何能甘服。(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與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條第六款定有明文。本件原決定在理由欄下，亦認定再訴願人之抗告，將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除外，而又未另加論斷，僅泛稱原告之主張，亦欠確實一語，將原處分予以維持，實有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法。請求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局於四十七年五月間，查獲原告漏稅私帳，及有關憑證，(內有四十六年度私帳一冊，係由原告旅社前會計潘某居所內查獲，其餘四十七年度私帳憑證，及四十六年度部份憑證，均係由該旅社內直接搜獲，並經逐頁加蓋該旅社印章，)嗣經審查成立，移經台北地方法院依法裁罰。該旅社負責人楊蔡杏不服，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經高等法院審理，以四十八年度裁字第八三號裁定書裁定：四十七年度營業稅「抗告駁回」，餘屬於四十七年之筵席稅，及四十六年度之營業稅筵席稅部份，另案發回台北地方法院更審。是該旅社四十七年逃漏之營業收入，乃告確定。該案台北地方法院更審結果，四十六、七年度筵席稅，仍依法處罰。該旅社復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結果，高等法院以四十九年度裁字第一四九號裁定書裁定，「原裁定撤銷」，並另為裁定筵席稅除在該旅社查獲之四十六年

度部仍憑證，予以處罰外，餘未另裁定。本局認為該旅社抗告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既經高等法院予以駁回，終審確定，何該筵席稅部份，該旅社又未能提出更積極之有利證據，而作如此裁定，未予追究。既係同一漏稅憑證，何以作二種裁定。惟因稅務案件祇限二審，既經高等法院裁定，不得再提抗告，本局為維護稅政，業再向高等法院請求繼續審判，以謀補救中。(二)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其他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本案該旅社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既經高等法院終審確認為所得額。本案該旅社四十七年度依法計課其所得稅，應無不當。按筵席稅乃屬代征性質，自不能作為核課所得稅之依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為要件，此為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參照本院四十一年裁字第十一號判例)本件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五月間，查獲原告涉嫌違章漏稅賬簿及憑證等件，經審查結果，四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逃漏第一類營業額，筵席收入二九三、一二〇。一〇元，第二類營業額，房租收入一一八、六一七。五〇元，除分別依營業稅及筵席稅違章移送法院處罰外，並以其逃漏所得額，合併計課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以49、2、18、財稅字第01642號通知原告，略謂房租收入，無成本可言，應全部視為所得。飲食收入，其成本依照省頒毛利率逕行決定計課，經復查會議決定後，所得淨總額應為二三九、二三〇。〇四元等語。原告仍不服，一再提起訴願，以至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查原告於四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項逃漏營業額合併申報。此有被告官署由其旅社現場搜出之私賬及表單之記載可據。(見被告官署五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財稅字第0712號致財政部賦稅署之公函，)被告官署原處分，併予課征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無不合，況查原告違反營業稅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以被告官署查獲之私賬一本，旅客用菜及烟酒飲料等原據二百三

十紙，足資證明原告逃漏該項營業稅之事實酌處所漏稅捐二倍之罰鍰。原告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裁定予以駁回在案。不特有該院四十八年度裁字第八十三號之刑事庭裁定可稽。即原告於四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請求被告官署重行核算計課營業額之申請書，亦經承認法院裁定處罰屬實，有該申請書可考。被告官署對酌該項裁定，認原告有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實，予以合併計課，亦非違法。按諸首開說明，自不容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憑空主張無逃漏收入，而圖免征此項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度裁字第一四九號裁定理由雖以被告官署移送法院之違章憑證不能證明為原告私賬及證人潘懷才之證述未足置信等情，認原告四十七年度並無匿報飲食等收入，但此項裁定，乃對原告違反筵席稅法之案件而為。且僅見於該案裁定之理由而未顯示於其主文自無推翻該院四十八年度裁字第八三號裁定，就原告違反營業稅法案所為裁判確定事項之效力抑查被告官署既係依據原告旅社現場搜出，經逐頁加蓋該旅社印章之私賬及表單記載，認定原告有逃漏上述兩項收入情事此在其五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財稅字第0712號致財政部賦稅署之公函，及本案答辯書敘述甚詳。則原告詎容藉詞台灣高等法院就違反筵席稅法案所具四十九年裁字第一四九號裁定之理由，為其圖免所得稅之有利論據。故再訴願決定理由謂「原處分機關查獲再訴願人匿報房租收入，及飲食收入後，分別依營業稅法及筵席稅法違章案件，移送法院處罰，據原處分機關50、1、27、財稅字第〇七一二號文，略稱初審結果，均裁定處罰，嗣因再訴願人不服，向高等法院抗告，經複審結果，除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判決依法處罰外，筵席稅則僅就四十六年度菜單部份判決處罰等語，是再訴願人僅根據高等法院對筵席稅部份之裁定，認為原處分認定違章事實錯誤，亦欠確實」云云。其前後文義，原屬一致，原告抨擊其理由矛盾，自難成立。從而被告官署所為復查決定之通知，及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伍拾伍號  
五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原告

魏士榮

住台灣基隆市中山區太平莊一二零號  
文件送達代收人周濂澤律師

訴訟代理人

周濂澤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右原告因物品及美鈔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沒收美鈔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招商局黃興輪船員，四十九年四月間，利用其船員身份，自日本購買日製葡萄酒日本參、衣料、毛線等物品，於同年五月、六日先後在基隆花蓮各處私運進口，同年七月，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花蓮港區聯檢處據密報在花蓮中洲旅社查獲該項物品，同時並查獲美鈔五百一十元，除刑事部分移送法院及葡萄酒部分移送菸酒公賣局辦理外，其餘查獲物品及美鈔，均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呈由海關總稅務司轉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四十九年四月七日晚八時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花蓮港區聯檢處在花蓮中洲旅社五號房間即原告之同居人邱金所開房間所查獲日本參八隻、毛線二球、西裝料二件、旗袍料一件、西褲一件、人絲裏布三、四公尺、手提箱一隻、美鈔五百一十元，其中物品部分均係原告自用之物，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指經營私運進口貨物之情形迥不相同，即不能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沒

收。至美鈔部分，則確係原告在招商局所屬遠洋輪即「海宙輪」一「海光輪」服務期間一年餘在海外領得薪金，於每次返航基隆港時，撥歸同居人邱金作為家用之款，由其累積儲蓄而成，適以其母新喪，乏人照管，乃於前往花蓮探視原告，商談料理其母喪事時，隨身攜帶，以防失竊，絕非在基隆售賣私貨價款在黑市中買來準備由花蓮私帶出境者。即此項美鈔，實屬單純持有性質，縱依行政院台四十四(財)檢字第三〇二號令，已指定黃金外幣為國家總動員物資，然依行政院台四十四(財)檢字第二八七號令，人民所有之外國幣券，如美金鈔券港幣等，應准其繼續持有，僅禁止自由買賣而已。則原告之同居人邱金單純持有前項美鈔，自不在禁止之列。且前項美鈔，既係在岸上旅社中抄出，並非在碼頭上抄出，更非在原告船上抄出，即並未出口，亦不能曲解為準備出口而予以扣押沒收，彰彰明甚。至花蓮港聯檢處所指除查獲前項物品外，以其在中洲旅社尚抄出帳單一張，載有香菇女風衣中將湯寸衣條女寸衣男寸衣等六種，共貨金二四、六八〇。〇〇元，即憑以認定原告曾在基隆售出私貨共達二四、六八〇。〇〇元，以新台幣四十七元五角收買美鈔一元，共買得美鈔五百一十元，純屬推測之詞，毫無佐證，是以其將該案移送基隆地方法院審判後，而被訴走私部分，已蒙宣告無罪，此有案可稽。至謂原告在花蓮港聯檢處自己供認查獲美鈔係出售私貨所得價款，準備由花私帶出境等語，實係出於花蓮港聯檢處於疲勞詢問，歷時一晝夜之久之後，即在本年四月八日下午六時開船前一刻鐘內，脅迫與恐嚇而成，並非出於原告之自由陳述，顯不得採為證據。且就原告被脅迫恐嚇承認有售得私貨一萬二千元，即以新台幣四十七元五角比一元之價購入部分美鈔之語而言，則可換得之美鈔僅有二百五十二元，亦與被獲之數不符，其不得採為證據，不待煩言。因此原告於接得被告官署處分沒收通知書後，即以書面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不料被告官署不察上述情形，不允變更原處分，加具意見，呈請總稅務司轉呈決定，而財政部關務署復不察上述情形，竟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其為違法損害原告之權利，灼然可見，請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貨物，係原告由日本購運進口，

